

债券代码：136765.SH

债券简称：16 陕燃 01

债券代码：143082.SH

债券简称：18 陕燃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及股
权结构变动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燃气集团”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陕燃 01，债券代码：136765.SH）、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陕燃 01，债券代码：14308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燃气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进展进行了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集团”）与燃气集团签署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6 号），同意延长石油集团以其所属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以下简称“管输公司”）相关资产增资燃气集团。

2019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延长石油集团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02 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同月，中国证监会向延长石油集团出具《关于核准豁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3 号），同意豁免延长石油集团要约收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

上述事项完成后，燃气集团注册资本由 212,133.66 万元增加至 446,156.66 万元，其中陕西省国资委出资额 212,133.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55%；延长石油集

团出资额为234,023万元，持股比例为52.45%，延长石油集团成为燃气集团控股股东，燃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延长石油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与燃气集团办理了管输公司出资资产的交割手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实收资本由212,133.66万元增加至446,156.66万元。本次出资资产交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根据燃气集团于2021年2月22日公告的《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燃气集团47.55%的股权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变更后燃气集团股权结构为延长石油集团持股52.45%，长安汇通持股47.55%。长安汇通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燃气集团股东会决议，长安汇通将其持有燃气集团47.55%的股权转让给延长石油集团。本次变更后，延长石油集团持有燃气集团100%的股权，燃气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三、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燃气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燃气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相关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进展及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